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2号），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103,448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收到粤开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76,099,995.64元。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59,059.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750,36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4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857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变更、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6月27日公司、浙商银行、保荐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浙商银行、保荐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325969）4,999,820元（差额为企业网上银行跨行异地转账手续费）转入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50020010120100373605）。公司后续将注销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原协议约定，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350020010120100373605，截至2025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

129,879,680.6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募集资金逐步转入专户，本次转入金额为¥4,999,820.00元。截至2025年7月25日，累计转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134,879,500.61元。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内容，以原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